

证券代码：600241

股票简称：*ST 时万

编号：临 2021—005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陆续收到全资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夷能源”）、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夷锂电”）、联营公司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代大厦”）转来的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本次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情况

（一）九夷能源

根据九夷能源收到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21）辽 02 执保 41 号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与公司、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集团”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5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请九夷能源协助冻结公司持有的九夷能源 100% 股权，冻结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止。冻结期间，未经法院允许，不得办理上述股权转让、过户、抵押、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九夷锂电

根据九夷锂电收到的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21）辽 02 执保 40 号之一，法院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4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请九夷锂电协助查封冻结公司持有的九夷锂电 70% 股权，查封冻结时间三年：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。

（三）时代大厦

根据时代大厦收到的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21）辽 02 执保 41 号，兴业银行与公司、控股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5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请时代大厦协助冻结公司持有时代大厦 45.76% 股权（8534.24）万元中的 8% 股权（682.7392 万元），冻结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2

月9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。冻结期间，未经法院允许，不得办理上述股权转让、过户、抵押、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二、协助执行原因分析

根据公司目前收到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所述，本次查封冻结公司所持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股权，与公司、控股集团、兴业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有关。经公司了解，公司与控股集团是兴业银行的集团客户，因控股股东债务逾期，兴业银行依照相关规定，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并发出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对公司相关股权资产予以查封冻结。

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两笔，其中：4500万元借款将于2021年4月7日到期、5500万元借款将于2021年4月13日到期。

控股集团向兴业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借款，未能于到期日2020年12月12日偿还，出现债务逾期，已展期至2021年6月12日到期。

借款人	借款金额（万元）	借款期限	说明
公司	4500	2020/4/8-2021/4/7	
公司	5500	2020/4/14-2021/4/13	
控股集团	3000	2019/12/13-2020/12/12	已办理展期6个月： 2020/12/14-2021/6/12

三、风险提示

- （一）截至目前，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生产经营正常进行。
- （二）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，争取早日解除对以上股权的查封冻结。
- （三）公司如不能到期偿还以上两笔借款，存在债务违约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2021)辽02执保41号
- 2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2021)辽02执保40号之

一

3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2021)辽02执保41号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
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2月25日